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7.30

- 第一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櫃(箱)由有召集權人設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
(四)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八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